

# 記上海創設格致書院

林樂知

「格物致知」，《大學》首揭其旨，而紫陽朱氏更推其蘊。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儒者當貫通三才，一物不知，引以爲恥。然所謂知者非僅多識名物，詭詭然誇淵博已也，必深究夫物之終始其常也。若何其變也，若何其合也，若何其離也，又若何洞澈夫物之精粗本末，而後微之、擴之、併之、析之，而皆適於用。此之謂「格」，此之謂「致」。非然者能識物而不能用物，縱誇博學無補於世，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本哉？

吾西國力學之士，每即物窮理，實事求是。自夫天文、地輿，以迄一草一木之微，皆鄭重詳審焉而不敢忽。鉤深索奧，剖毫析芒，迨於用力之久誠不如朱子所謂一旦豁然者，而後化朽腐爲神奇，參天地之化育，其圓通巧妙至於不可思議。今之蒸汽運千鈞，電氣達萬里。以及繫籃升天、泳鐘入海，諸有益於宇內者皆從格致中來也。其法至奇至創，其理則至庸至常。非如中國之奇方幻術，託於鬼神虛誕，令人茫乎莫憑，杳乎難索也。

西國多書院之設，各以類分，雖百工藝事亦莫不有講習之所。自格致之學興，通都大邑皆設有格致院。儲書籍、備器具，供人探討。蓋格致之學非誦讀可比，必隨物測驗以而究其極。而其

測驗之具則甚夥，非多金不辦。有志之士每苦無力，故格致之必有書院較他書院爲尤要也。

中國不乏鴻儒碩學，然或務詞章，或談性理，或負經師之望，或有淵博之名，其於「格致」二字惟以虛談了之，及見夫西國之怪怪奇奇，則羣相驚咤，謂爲鬼工，謂爲幻法，而於其所以然之故，曾未能無惑且拘於墟也。間有一二好學者，漸留心西法，涉獵格致之書，而見聞未廣，考證無資，亦未免望洋興嘆。是必如吾西國之有格致院，儲書籍、備器具，以供探討，而後有志格致者得以知普天之下物產之同異，物類之繁多，物性之變化。舉凡所謂怪怪奇奇皆得實徵。其所以然之故，庶幾物物而不物於物。而彼迂拘腐儒，亦得於目睹之下使知格致之學，固有如是之信而可徵者，非虛談所可託，亦非荒誕所可方。積世之惑可祛於一旦。此上海所以有格致書院之設也。

書院倡於英領事麥君，及王副戎錦堂，唐司馬景星。而吾友傅君蘭雅，徐君雪村實贊成之。

二君固皆精於格致者也。院設於租界，以在事諸君董之。凡格致書籍器物，自西國購之。惟備計需若干金。上海觀察使者沈公首捐廉助，中外紳富靡不樂輸。事經草創，其若何章程尚未刊定，不具論。余惟華人樂善者衆矣，施醫藥、掩骼胔，以及救溺育嬰諸善舉皆與西國埒，而獨於擴人聰明益人智慧之事曾未一措意。不知耳無聞謂之聾，目無見謂之瞽。其有雖不聾瞽而一若聾瞽者，則不聾瞽於耳目而實聾瞽於心。其可矜恤憐憫當較聾瞽爲尤甚。今諸公此舉，不啻塞者使聰，蔽者使明。其所以療人心之聾瞽者，實有中外而並蒙其惠。苟擴而充之，則足以開風氣育人材。利用厚生，使朝廷收富強之效。《大學》所謂「治國平天下」之本將於是乎在。其功德之偉，

豈煦煦爲仁者所可同日語哉？余既嘉麥領事諸君之樂善，而又爲中國人士幸也。爰樂而爲誌其緣起。

（載三百零六卷（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 附一·格致書院籌備會議記錄

自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起，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九月止。自西文譯出。

設立書院之源流並原意，上海與各口所有中外之人固皆知其大略。然恐後日或致遺忘，或有誤會，故擬此第一次記錄。首述其原意與源流。

上海設立書院，供華人之用。其意數年前已有之，並有新聞紙論及之。惟初創此議，勸人設法與此事者係英領事麥。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字林新報》內言之。因華人考究各種西學，年進一年，故宜獎成此大意而引之人室，則設此格致書院爲最合宜之事。所有章程十五條，開列如左：

### 擬設書院規條

#### 一、書院名格致書院。

二、立此書院原意欲中國士商深悉西國之事，彼此更敦和好。

三、此院應於租界內設立。

四、設此書院一切造資，擬由中外士商捐成。約在一千五六百金之數。

五、凡有士商來此讀書起坐，每月每人納洋半元。以杜不類之徒前來攬雜。且可藉以開支各項費用。

六、此院限以百人爲滿。如滿數外仍有人欲來者，須得數中兩人舉薦方可。

七、此院均係中國士商所用，西人不在其列。惟倡首出捐者，自可隨意前來觀看。

八、經理書院，各務須設董事。少則五人，多則七人。首先一年可邀出捐一二西人幫辦。

九、院內備有各省現時及續增所刊新聞，並有西人所譯西國經史子集各種書卷。漢文著作至中國各種書籍，聽憑董事增列入院。又設天球、地球並各項機器奇巧圖式，俾衆備覽。

十、特派一人住於院內，留心看管書卷。不准看者將書卷等項攜出。

十一、書院之內不准有人嘈雜。書院傍設耳房，如有人商議何事可至耳房談論。

十二、隨時請有西人講解機器各法並西國各論。

十三、院內不准游戲、賭博。

十四、看院之人，每日預備煙茶，其價從廉酌取。

十五、書院每晨十點鐘開門，晚七點鐘關閉。

三月二十四日，在博物會內，請明曉格致之西人聚議設立格致書院之事。衆人無有不歡悅。

有人指出辦此書院之正路，皆以爲極有道理。因擬定兩款。第一款爲麥領事擬。設格致書院之意，聘請董事若干人成會，捐銀辦理此院。第二款爲所請之董事。西人麥領事、旗昌行主福辟士、偉烈亞力、傅蘭雅共四人。華人爲招商局總辦唐景星。此會本宜公舉中外董事多人。

各董事第一次聚議爲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在大英公館。立中外捐銀簿各一本，其中國之簿唐景星管理，西國之簿麥領事管理。約定共捐銀一千五百兩，足爲開一小院之用。

各董事第二次聚議爲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此時西國之簿已捐銀九百八十兩，中國之簿雖未收銀，亦有多人許捐者。擬在洋涇浜租界內買地建屋，但恐僅備格致之書而無格致之具並機器小樣等件，則來看書之華人難於明曉。如化學等不觀其變化，必甚模糊。所以擬設講論理法之堂，略與英國之大格致堂相同。然中國董事尚少，故請徐雪村與王榮和商量捐銀之法。當時所有之銀不足以購格致之器，又擬請西國製造之行家或送或借所需之各器，供人觀効，爲補其製造貿易之法。故託傅蘭雅寄信各西國，告知此事，並託蒲而捺公司在倫敦收送各物。且作一啟印出數千張，散於各國，譯出如左：

現在擬於中國上海設立格致書院。其意欲令中國便於考究西國格致之學、工藝之法、製造之理。蓋中國地大人衆，地產寶物尚未開動，各種有利於人之西法尚未通行。可見此書院之設，令中外各等人獲益不少。上海又爲中外貿易之處，最宜於在此處開院。院中董事已捐本處中外人之銀兩，今因欲令此院更能開闊，故請西國所有製造家，通商家與好善家相助此事。或送、或借各種機器與器具。或其小樣，或其圖，或格致之器，或人物花卉之圖像，或

造成之各物。凡有益於中國人者，俱可寄來。另備解說用法等事，並送器者之姓名、住處，便於翻譯華文，刻入目錄書中。所有現譯華文之格致書，並中國舊傳各種有益之書，均須院中使人閱看，又擬講明格致之專。所以格致堂內須備各種物件，如能寄送最佳。

各董事第三次聚議爲八月三十日。當時所捐之銀共計一千六百兩。銀數雖少，亦可起手興辦。董事徐雪村稟明李中堂，並李制台，各董事見其稟盡皆歡悅。

各董事第四次會議爲十月十六日。當時共捐銀三千餘兩，內有一千兩爲李制台給發。英國等國寄信來華，許機器器具等件。各董事亦寄信於蒲而捺公司致謝，自印告示勸人送物之功。又託傅蘭雅開明院內詳細章程之稿，便於下次觀看而議定之。又託偉烈亞力開明格致等書目，便於購存院內。

各董事第五次會議爲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正月初八日。當時共捐銀五千餘兩。內有一千零八十七兩爲李中堂給發。中堂批內，「望此書院速成」。又有祥生洋行助銀三百三十三兩，亦爲徐雪村勸捐而得之。此時銀數足以開院。因旗昌主人福辟士辭院回國，故請敬妥瑪代之。又因中國董事尚少，故請徐仲虎相助，即近來總理衙門保舉可往西國辦學者也。又請麥領事收管銀兩，託傅蘭雅辦理本院信札等件。中外各有董事四人。可以趕緊買地建屋。前一次託傅蘭雅開細章程初稿，各董事略有更改，即爲定準。此章程與徐雪村稟內章程略同。

各董事第六次會議爲四月初一日。有董事三人各覓地一處，然各有合宜不合宜之處。後有一董事另覓得三馬路西首空地一塊，各董事看之均爲合式，擬欲定買。又議房屋應造何種式樣，應

請何等匠作。各董事之意應照中國之式最為合宜，而以初造之屋為始基，後再添造。其時因麥領事不在上海，應待回滬商定。又接倫敦來信云：「在英國有董事成會，助上海董事辦理捐銀送物之事。而羅倫司伯爵之子承辦信札之事」又云：「英國火輪公司承辦機器等件送至上海，存在院內。本公司之船不取水腳」等語。北京英欽差威來信極喜設立書院之事，助銀一百兩。上海道馮亦許凡有進口格致書院中之物件，新關免取稅銀。

各董事第七次會議為五月三十一日。此時擬買之地尚未成就，因未交銀之先，英工部局一定欲開一馬路過此地之間，故不能成。待工部局之意見如何則延誤多日。幸有地一方，係美華書館前日所買，現欲賣去者。而在舊跑馬場之邊，初查其畝數與價值過大，故擬買其半為本書院之用。而請他人又買得彼半。後想此書院將來必要廣大，恐不能買回彼半，不如全買之，待後不用再行售去。原價銀四千五百兩，徐雪村已備一房屋之圖，又開一細賬，各董事細閱均以為是。但因此為要事，擬請數造房之人繪圖、開賬，如有更合式者則取之。

各董事第八次會議為七月十一日。有倫敦來信云：「上海董事應立收送物件之細章程。又應派一西人在院中管理送來之機器等件，則大製造家更能放心多送物件」。但各董事以為院尚未開，此說尚早。待已開而將興旺再議未遲。又有廈門來信云：「擬在廈門開格致書院，為本院之分院。請本院照應相助」。各董事定見可助者必當助之。再論書房內預備之書，請偉烈亞力趕緊開書賬，管理預備書房之事。至於造房屋之事，因徐雪村之圖賬最清，最合式，各董事定見請其料理此事。造屋價銀二千九百六十兩，必在三個月內成功。如所捐之銀不足此數，必押地借銀以

成之。

從第八次會議之後，至今尚未會議。造成房屋，預備書與器具，約須銀三千餘兩。將此事稟上海道馮大人，因其本喜格致之事，故極喜此院之開，所以允助銀二千兩。現在擬於西十二月開院。開院之日，請中外官員紳士惠臨，其房屋在湖北、廣西兩馬路之角，靠舊跑馬場之西南邊。其內外極其整齊華美。因專為中國人之用，故專用中國之式為之。其寬廣足供日下之用。大廳樓上下各有大房長四十六尺，寬一十二尺，另有十六尺方者八間。每兩間能合為一大間。另有大小房十餘間，為看守等事之用。

現在各董事知辦理本院之事實非易易。買地造房等事已遇難處甚多，而房屋已成則其難處更增。雖中外各董事竭力辦理，不免再請中外紳富照應助銀。每年之費用必大，所費之心亦不少。凡有餘書籍、圖畫等件者，可送來存於書房內。凡有餘格致器具者，可送來存於格致堂內。凡能講格致之理，無論中外之士皆可在院內購買。凡有中外各種機器亦可送來，寫明其用處與其理。倫敦董事來信云：「如能在本院之旁造花紋大鐵屋，為安置倫敦寄來之物件最佳。」但其價值必昂，如倫敦等處不能設法得銀，則恐本院必待多年方能廣大而辦理此事。現在所有之房屋能容多物，倫敦所送之物至今只有十四箱。若至開院之時，倫敦送來之箱必更多。

現在倫敦之董事共有八人。即司弟分孫、亞立山太、代非斯脫、那婆刺苦、來發里、羅倫司、活得司、蒲而捺。此各人俱為上品之人，大半曾在印度、中國等東方之國辦事者。現常會議格致書院之事，設法照應。一面勸好善家捐銀，一面勸製造家送物。大約將報上海各董事，知其

所成之事。因本院所有之空地足爲大鐵房，與西國所作大博物院同式，但其尺寸更小。此爲原設此院時所不及料者。增於格致書院中則有大益處。所見鐵房圖之中國董事與聞此事之官員紳士無有不喜躍，無有不想法助銀。倘使鐵房竟不能成，倫敦董事送物助本院者已屬不少矣。

設格致書院之時已用多法，免西國新報說差本院之原意。然前數次新報已說差誤人。一面說此院中國全國所開，而各西國要贈物爲賽其高下，與各西國所作之院同。此以一處之小院放大之，一誤也。一面又說本院爲貿易器具之大舖，凡要買機器者存入本院，可省開舖之煩。此以院爲舖，二誤也。現此記錄印出之後，望各人去其誤會之意，又能顯出自定開此院，至今分毫不改其原意，只有放大規模而已。蓋上海爲緊要之大埠，格致書院應依其地之情形配之。

觀附後助銀者之姓氏，則知西國所捐之銀甚少，而中國大官員助銀之數甚大。可見格致之事，華人皆喜爲之，且佩服立院之意甚深。各董事更能鼓舞，向來所有西人設法傳格致之理於中國者，其助銀略皆爲西人，所來學者大半爲下等之人。然此院與此不同。中國貴官不但助銀，尚讚美此事。故本院成功之後，擬將稟李中堂與李制台之稟稿，及所批之語在院內大廳書牌懸掛。望中國上等人來院，廣其見聞。中國近來與各外國交涉之事更親密，故西學比從前更爲緊要。

各董事尚未設法，補每年院中之開銷，恐必待數年之後方能自立。招商局總辦唐已極其費力勸捐銀兩，其意請好友百人，每人每年助洋六元。現略有五十人。各董事現擬請中外各等人，或每年捐若干銀，或當時捐助若干銀俱可。凡捐銀之人能設妙法料理本院之事，請其書明送至本院，則各董事必斟酌行之。已有人想法書明寄信云：「各大洋行應寫信至本國之原行，指明本院

之事，勸其相助。如願意者，則本院送此記錄若干本，各洋行寄與本國之本行。時可附信說明此院能助本行之貿易，令中國人知所售之器具物件等，兩面皆屬有益。」

望中國各口通商之處知本院之事，亦開分院。已在廈門有開分院之事。九江無幾時亦開分院。近來福州亦來信本書院，章程等事，竟欲仿而行之。無論何處欲開院，則本院無不竭力照應相助也。

現在出第一次記錄辦理本院之事，自始至今，無誤可喜。望將來大為得意。中國向未開設格致書院，創成此舉，實非易易，不能為之極速，必循序漸進。觀中國人已助銀若干，輔成本院。所為之事則西人更當踴躍相助，因此院不但有益於華人，亦且有益於西人也。中西不甚相通，則有隔閡之虞。有此格致書院以通之，則於通商貿易之事更能興旺。以前不能為此事，近時能為之，亦時勢使然也。

## 附二：格致書院章程

一、設立格致書院，欲中國士商深悉西國之事，彼此更敦和好。先在上海通商碼頭購地建院，以便訪求格致新法機器小樣，並購買泰西新出書籍，邀同西士講解理法。蓋以現在講求之人尚少，不得不借才以為倡導。將來風氣日開，人才愈衆，再行推廣於別處。或各省會，另設分院，自可無藉西人矣。

一、院中肄業，鹵莽輕浮之人不得混收。其來歷清白，資性聰穎者，概聽入院。由董事驗明，司事登記籍貫、姓名、來歷、年歲，然後逢期進院。學習均須自備資斧，院中亦不取修金。至中西官紳富商，亦可隨意進院遊觀，並與董事等講究一切。

一、經理書院各務，公舉董事，首先一二年，同捐銀之西人合辦，並於董事中選出精曉藝術者數人，以爲院師。均須自備資斧，每月擬定日期，輪流講論一切。如天文、算法、製造、輿圖、化學、地質等事。惟門類繁多，現在人才尚少，只可統講大綱。日後學者益衆，即可各習一門，以期專精。均係專考格致，毫不涉及傳教，並不干預別項公事。

一、院中陳列舊譯泰西格致諸書，各種史志，上海製造局新譯諸書，各處舊有及續印新報，西國文字各種格致機器新舊之書，格致機器新報機器新式圖冊，以及天球、地球各種機器小樣，天文儀器，化學各器，格致入門各器，五金礦石各樣。又備中國經史子集，以期酌古證今，廣見博聞。今才創設，自宜擇其尤要者。搜羅購備。蓋此等書院在西國原爲聚精會神之所，一切製造之學由此以興。日後果能經費充足，亦當盡仿其規模。

一、專派妥實司事一人，院使一名，常住院中，薄給薪水、工食以資養贍。所有肄業生徒，及遊觀紳商其籍貫、姓名、出入時日，以及書籍器具均令該司事分別登記號簿。至書籍器具責成留心看管，不准任人損壞攜去。又經費既蒙上憲賜給，並各紳商捐助，其銀錢收支須登記明晰。由董事按款驗核，於年終彙開簡明清單，以昭誠信。

一、書院每日晨十點鐘開門，晚七點鐘關門。不准閑人噪雜，嚴禁遊戲賭博。院旁另設耳

房，如商議他事可以入內談論，以昭肅靜。

奉李制憲批：「據稟邀集中西官商，在滬捐建格致書院。購備書器，推廣圖算製造諸法，尚係精求西學，非設堂傳教者比。所請酌撥經費，應飭上海沈道於雜款項下提銀一千兩，交給該員等領用。」

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奉李中堂批：「據稟邀集中外官商在上海捐建格致書院，所擬章程六條尚屬妥協，其起造房屋，購備書器經費不敷，應飭津海關道，於洋藥加增捐款內撥給銀一千兩，以資應用。該員等務須實力參稽，多方招致，使中土藝學日興，人材日多，以裨實用。是為切盼。」

同治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續舉董事西士敬妥瑪、華士黃司馬莫階、李部郎丹崖、沙縣尉子春，會同商辦。俟開院之時再行稟明大憲。」

### 附三：格致書院捐助經費表

直隸爵閣督部堂李	發銀一千零八十七兩	兩江總督部堂李	發銀一千兩
記名提督軍門直隸正	助銀二百十三兩五錢	江蘇蘇松太兵備	助銀二千兩
定總鎮吳	道馮		

布政使銜前江蘇蘇松

太兵備道沈

助銀二百兩

署天津海關道孫

助銀二百三兩

即選道前江蘇上海縣

廣東批驗所正堂潘

助洋一百元

止堂葉

助洋一百元

總辦上海機器製造局朱觀察雲甫  
鄭守翼甫

助銀一百兩

總辦上海招商局朱觀察雲甫  
朱太守翼甫

助洋二百元

唐司馬景星  
徐部郎雨之

總辦上海招商局

助洋一百元

大英欽差威妥瑪

助銀一百兩

怡和洋行

助銀五十兩

匯豐銀行

助銀五十兩

太平洋行

助銀五十兩

仁記洋行

助銀五十兩

老沙遜洋行

助銀五十兩

法蘭西銀行

助洋五十元

太古洋行

助銀二十五兩

寶順洋行

助銀二十五兩

新寶順洋行	助銀二十五兩	李百里洋行	助銀二十五兩
豐裕洋行	助銀二十兩	長利洋行	助銀二十兩
新關伯特拉	助洋二十元	隆茂洋行	助銀十兩
復升洋行	助銀十兩	公立洋行	助銀十兩
馬立師洋行	助銀十兩	公道洋行	助銀十兩
廣南洋行	助銀十兩	保家洋行總辦	助銀十兩
漢口信和洋行	助銀十兩	順章洋行	助銀十兩
阿花威洋行總辦	助銀十兩	故蘭布登兩小姐	助銀十兩
麻法特洋行	助洋十元	友人	助洋十元
天祥洋行總辦故蘭特	助洋十元	新關稅務司顧勒法	助洋十元
各行零捐	<small>共銀一百十一元 洋一百十一元共</small>	張冠臣太守	助洋一百元
林碧巖		李丹崖部郎	助銀五十兩
高仲瀛內翰	助洋一百元	王錦堂協鎮	助銀五十兩
徐雪邨貳尹	助銀五十兩	豐興棧	助洋五十元
協德號	助洋五十元	啟昌行	助洋三十元
新祥泰	助洋四十元	王文燭	助洋二十元
瑞興號	助洋三十元	振記號	助洋二十元

和記行	助洋二十元	耕心堂	助洋二十元
廣祥合號	助洋十元	各行號零捐	共洋五十元
會審公堂罰款兩案			
助銀二百七十三兩	院費常捐（董事唐景星經手）		
唐景星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徐雨之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褚仲衡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褚蓉甫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唐秉彝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薛明谷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李貫之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宋子衡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周雲卿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鄭陶齋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葛蕃甫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吳承之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朱雲甫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盛杏蓀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鄒讓卿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孫研農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黃岳川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唐聚卿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何藻生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梁香泉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吳麗堂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范傑臣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何迺昭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黃瑞波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陳熾垣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王星垣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黃健菴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陳星海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李松雲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黃詠清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汪韞甫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韋文圃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唐翹卿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唐茂枝	每年捐助經費洋六元

\*「附一」載三百五十七卷（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

「附二」、「附三」均載三百五十八卷，（光緒元年九月十八日），標題經編者改定。